

10-1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平原监狱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平原监狱2026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（食品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平原监狱2026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（食品）采购项目-包2生鲜肉（猪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惠隆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乡市鑫汇丰食品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